

## 第十篇 訪客

如果可以，政邦真希望爸爸能立刻從他眼前消失。

然而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此刻，爸爸就躺在沙發上，斜著眼瞪著他：「小子！看什麼？不認識我了嗎？」

「你什麼時候回來的？」政邦冷冷的問。

爸爸轉頭看了一下時鐘，「一個多小時以前吧！」

「什麼時候要走？」

「嘿！注意你的態度，我可是你老子！」

「你什麼時候要走？」政邦又問了一次。

「怎麼？不歡迎我呀？看看你，什麼樣子！念大學就了不起了嗎？你媽是怎麼教你的！」

若是在小時候，爸爸早就揮舞著藤條衝過來了，但是現在，政邦知道他不會；他老了，瘦弱了，而且政邦相信，爸爸心裡一定明白，現在他若再動手，兒子可不會再乖乖挨打，兒子長大了，健壯了，他打不動了。

「你別把媽媽給扯進來，媽媽呢？」

「去給我買下酒的滷菜啦！嘿嘿，我告訴你，你媽媽看到我回來，可是高興得很呢！」爸爸的臉上流露出邪惡的笑容，「女人嘛，有個男人總是好事啦！」

政邦不想再聽下去，扭頭就走。

回到學校宿舍以後，政邦立刻打了一通電話回家。

「媽，我這兩天就不回去了。」

平常每到周末，除非有什麼特別的理由需要留校，否則政邦一定會回家。而現在聽他說不回來，媽媽支吾著，口氣顯得很為難；她當然知道他不願意回來的原因。

「他怎麼突然又跑回來？」

「我--我也不知道--」

「妳不要對他太好，反正過幾天他又要走了。」

媽媽默然不語。

政邦想了一下，又鄭重說道：「妳不要再給他錢，他把我們害得夠慘了。」

「可是--總不能讓他流落街頭--」

「那是他的事！」政邦忍不住吼了起來：「而且妳放心，他不會流落街頭的，他那麼有辦法，讓他再去騙呀！」

「政邦，」媽媽難過的說：「不要這樣--」

「算了，我不想說了。」政邦草草掛上了電話。

從小，政邦最怕寫的作文題目就是「我的爸爸」，因為他不知道究竟該怎麼寫？是老實的寫「我的爸爸是小偷，是騙子，是流氓」，還是乾脆胡說八道，胡謬一個根本不存在的爸爸？



他尤其痛恨爸爸可以這樣隨心所欲的來去自如；平時絕大部分時候，他都不知所終，一點也沒盡到為人夫與為人父的責任，可是興致一來卻可以大搖大擺回來住上好幾天……這到底算什麼嘛！

想到這裡，政邦又忍不住埋怨起媽媽；都怪她無能、軟弱、太好說話，才會被爸爸那個大壞蛋給吃得死死的……

「希望下禮拜我要回家的時候，他已經走了。」政邦滿懷怨恨的想著。

結果，不到一個禮拜，爸爸果然走了。不過，不是他自願離開的，而是他遭到了檢察官的起訴，起訴的罪名還不只一個，因為他不但多次偷竊並且還犯了詐欺罪，這些爛帳，現在檢察官一口氣將各罪合併起訴了。

「這麼一來，他大概短期之內不會再回來了，我又可以眼不見為淨了……」政邦默默的想著。

他覺得自己應該感到很高興，他確實有一點高興的感覺，因為長期以來，爸爸的出現只會帶給他諸多困擾……然而，在「高興」的同時，他也感受到一種難以言喻的難過和悲哀……

---

## 留言板

- 政邦的父親分別觸犯了「詐欺」及「竊盜」等相關法律，依據刑法量刑原則，應有加重量刑的考量，始可伸張正義，維護公平。
- 法院量刑的時候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十個標準：
  1.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  2.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  3. 犯罪之手段。
  4.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  5.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  6.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  7.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  8.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  9.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 10. 犯罪後之態度。

---

## 參考法條

- **刑法第三百二十條（竊盜罪）**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- **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（普通詐欺罪）**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